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關於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

有關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事宜，身份證明局請相關社團或組織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2021 年 7 月 29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為“提交間接選舉投票人名單”而遞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，如社團或組織擬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遞交“2021 年立法會選舉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”，以作為“提交間接選舉投票人名單”之用，請及早向身份證明局提出申請，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身份證明局確保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發出證明書。
2. 對於在上述日期之後遞交，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，身份證明局將盡量處理。
3. 證明書只登載於 2021 年 3 月 8 日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。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之後才在職，該會議錄則不適用。
4.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申請：
 - I. 將以下文件遞交至中華廣場一樓身份證明局(第 2~6 號櫃檯為立法會選舉辦理社團證明書的專用櫃檯)、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：
 -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《社團或財團證明書》申請表(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 <http://www.dsi.gov.mo> 下載)；
 -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；
 - 附同以下文件：
 -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；
 -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授權書，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。如社團或組織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，可不用再遞交，但如在申請時一併遞交，則可免除社團或組織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；
 - II. 如社團或組織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，則其會長或理事長還可透過網上或自助服務機提出“立法會間接選舉證明書”的申請。

如對有關立法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 8394-0581。

局長
黃寶瑩
2021 年 5 月 26 日